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劉副市長和然

紀錄：吳宜娣

出席人員：孫委員健忠、郭委員靜晃、宋委員麗玉、鍾委員彥彬、黃委員劍峯、
林委員偉峰、林委員佳穎、張委員錦麗、高委員淑真（林美娜代）、
陳委員碧霞、郭委員淑雯、吳委員美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案號 1，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 2，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 3：請社會局加強盤點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方案及資源，持續精進以強化對此類家庭之照顧及培力，並有效整合各領域服務，解除列管。

肆、工作報告：略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111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新增「補助本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及中途之家添購非消耗品」及「補助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施設備維修添購」2 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9 萬 7,000 元，提請審議。

一、宋麗玉委員：前開計畫預算書內未說明設施設備為何，請舉例說明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含括項目。

二、社會局回應：非消耗品係指 1 萬元以下，包含桌椅、檯燈等小型或家電類用品，編列於經常門，用於外展服務中心或中途之家者，為提供住民使用之日常生活用品；於輔具中心，則為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設備，如：飲水機及冷氣機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原本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執行托育業務 14 名人力，再增加所需 3 名暫僱人力，提請審議。

- 一、鍾彥彬委員：請說明此 3 名暫僱人力是否已於 110 年增聘或擬於新年度增聘。
- 二、社會局回應：為因應本市兒童托育服務及補助審查逐年大量增加，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今（110）年公布之補助規定與目標，爰預計於 111 年起增聘此 3 名人力，須經本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市議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1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案，提請審議。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孫健忠委員：

1. 今年度預算書中各項計畫目標及性質等，相較先前已有明顯改善且清楚，惟計畫名稱可再思考是否妥適，部分計畫名稱為「計畫」、部分為「費用」，如：第 37 頁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費用」。
2. 計畫預算書中多為延續性計畫，新增亦非屬創新，除第 15 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暨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等相關早期療育服務」尚有部分創新內容，另第 72、126、177、198 及 213 頁等項目，請確認是否為新增部分創新內容。
3. 第 151 頁「補助緊急安置及介送路倒病患、身分不詳者至養護機構費用」之養護機構費用說明欄中，180 名乘以 1 萬 8,000 元，所指各為何？另第 161 頁「補助路倒病患與街友醫療及看護費」之醫療費及看護費說明欄中 175 人乘以 12 月乘以 6,100 元，所指又為何？且下欄預算數說明目前執行情形之年度應為 110 年，111 年應為誤植。

（二）宋麗玉委員：

1. 以孫委員提及之費用說明為例，建議應標註經費計算公式所指之單位與項目為何，以利對應及理解。
2. 請說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二項疑義：
 - （1）有關第 114 頁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分為委託案及補助案，拓展此項服務量能，方能協助身心障礙者真正融入社會且減輕照顧負擔，請說明為達此目

標，需求及資源是否逐年增加，或已藉由其他方案補足？

(2) 第 116 及 117 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請說明於提供同儕支持與個人助理服務者是否增加？是否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另本項服務之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招募、培訓及執行不易，惟相較其他服務，全年度編列預算極少，請思考應該如何拓展，並建議逐年提升經費補助。

(三) 林佳穎委員：就整體預算提出建議，以第 167、171 頁計畫為例，若以今年 6 或 7 月同期執行率平均值相較，前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可能無法執行完畢，惟下年度卻增編預算，建議可加強各業務單位之協調及統整，妥為編列各項預算，以運用於擬進行或創新之福利服務。

(四) 黃劍峯委員：因多數計畫為延續性質，建議編列下年度預算時，可參考前年度執行情形，以減少預估與實際執行之落差，如第 13 頁，針對兒童托育及兒童健康發展中心辦理兒童托育業務與早期療育通報個案評估暨個案管理服務相關事務費用，110 年度全年預算為 46 萬餘元，惟至 6 月底僅執行 8,840 元，落差頗大；另 29 頁補助辦理社區家庭兒童少年支持服務方案，全年度預算為 250 萬餘元，至 6 月底已執行超過 250 萬元，是否影響後續服務？請審慎評估。

二、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 (一) 第 151 頁之 1 萬 8,000 元為街友每月安置於養護機構之費用；第 161 頁之 6,100 元為街友醫療或看護費用實支實銷之平均數，另年度確為誤植。
- (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式服務，如：小作所及日間照顧中心等，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各縣市年均須達到一定程度之布建目標，因此本市相關福利服務多逐年配合調整預算額度。
- (三) 社會局於公務預算中列有培植社福團體辦理創新性計畫之項目，並視該計畫是否成熟或穩定發展後，將改列於穩定性預算項目，而公彩預算中，雖多為延續性計畫，惟陸續增加服務量點與涵蓋率等。

(四) 社會局將全面檢視各項計畫名稱之妥適性，另將於後續編列經費額度及項目時，納入各委員建議。

決議：

- 一、請各局處全面檢視預算所列計畫名稱，依各計畫性質訂之，倘為補助活動費、加班費或人事費等，則計畫名稱可為補助費用，倘為辦理活動或提供服務，則可為補助辦理某事宜，俾明確統一。
- 二、近 2 年因疫情致預算執行受影響，惟為使有限預算發揮效益，須合理且妥善分配，請各局處檢視預算編列情形，另為明確各項預算編列方式，請加註說明編列項目、計算方式及單位等。

陸、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寶貴意見與提醒，預算目的在於執行，執行目的在於發揮最大效益，本市將持續精進。

柒、散會：中午 12 時。